

哈尔滨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哈尔滨市市直机关

1.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8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6 万元，全日制本科生 3 万元。在哈尔滨市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

2.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20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月 500 元。连续发放 3 年，按年发放。

3.住房补助。每人每月 1000 元，连续发放 3 年，按年发放。

4.市直机关定向选调生均可在哈市申请落户，各区、县（市）直选调生均可在所在地申请落户。

5.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含试用期）。

二、县（市、区）直机关

县（市、区）直机关参照市直标准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所需经费市直单位由市人才发展资金全额承担，各县（市、区）由县（市、区）财政各自承担。

哈尔滨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51-87173403

哈尔滨市道里区联系方式：0451-84550808

哈尔滨市道外区联系方式：0451-88997886

哈尔滨市南岗区联系方式：0451-82806509

哈尔滨市香坊区联系方式：0451-87280162

哈尔滨市平房区联系方式：0451-86517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联系方式：0451-84011491

哈尔滨市呼兰区联系方式：0451-57355180

哈尔滨市阿城区联系方式：0451-53722212

哈尔滨市双城区联系方式：0451-53167336

五常市联系方式：0451-53532943

尚志市联系方式：0451-56757550

巴彦县联系方式：0451-57522698

宾 县联系方式：0451-55009973

依兰县联系方式：0451-56002380

延寿县联系方式：0451-53024927

木兰县联系方式：0451-57083562

通河县联系方式：0451-57436508

方正县联系方式：0451-57116229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
委组织部所有。

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市人民检察院除外）

（一）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共 45 所高校学生。

1.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2.在齐齐哈尔市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二）下列优惠政策针对全部学校考生

1.在本市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可不受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限制，贷款额度最高为100万元。

2.本市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连续2年免租金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二、县（市、区）直机关

（一）讷河市

1.在讷河市无住房的，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

2.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1000元、500元）。

3.在讷河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10万元、5万元、2万元）。

4.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

5.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

（二）克东县

1.在克东县无住房的，连续3年免费入住县人才公寓。

2.入住人才公寓，可享受用餐补贴。

3.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

点培养，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

（三）拜泉县

1.连续3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1000元、500元）。

2.在拜泉县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3万元、2万元）。

（四）依安县

1.在依安县内无住房的，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县人才公寓；人才公寓无法安排入住的，连续5年每人每月发放住房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分别为1000元、800元、500元）；

2.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补助政策，硕士研究生补助3万元，博士研究生补助5万元；

3.对非本地独自居住的，可到人才食堂就餐。

（五）富裕县

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六）甘南县

对于从“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中录用的定向选调生，全日

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认证以录用时本人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一次性分别给予补助 2 万元/人、5 万元/人、10 万元/人，在我县工作未满 5 年的，将追回全额补助资金。

（七）龙江县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本人未婚、本人（父母）在县城内无购房的提供人才公寓。

2.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分别为 10 万元、3 万元、2 万元），如五年内离开本县将追缴已享受待遇。

3.在本县域内购买商品住房（住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985 或 211 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享受购房补贴待遇，每平方米分别享受补贴 500 元、300 元、200 元，最高享受补贴面积为 100 m²。

（八）龙沙区

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连续 5 年免费优先入住龙沙区人才公寓。

（九）建华区

选调生本人在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

可申请连续 5 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十）铁锋区

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无住房的定向选调生，可优先入住区政府提供的人才公寓。

（十一）富拉尔基区

提供廉价公寓，收取低于市场价住房租金；对工作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能够进行调转的，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

（十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1.在龙沙区、铁锋区、建华区和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无住房的，连续 2 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2.在市区间通勤的，连续 2 年每月享受 300 元交通补贴。

3.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年轻干部储备库，具备条件的优先提拔重用。

4.对工作表现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且配偶在本区干部管理权限内符合调转条件的，帮助解决两地分居问题。

（十三）昂昂溪区

1.新引进的定向选调生可申请入住政府补贴的公租房。

2.试用期满、经考核表现优秀的，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重点培养，具备条件的提拔重用。

齐齐哈尔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52-2791517

讷河市联系方式：0452-3361581

克东县联系方式：0452-4321625

拜泉县联系方式：0452-7668488

依安县联系方式：0452-7024219

富裕县联系方式：0452-3139161

甘南县联系方式：0452-5623646

龙江县联系方式：0452-5840261

龙沙区联系方式：0452-2335811

建华区联系方式：0452-2556577

铁锋区联系方式：0452-2188635

富拉尔基区联系方式：0452-6889629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联系方式：0452-6561048

昂昂溪区联系方式：0452-6320653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齐齐哈尔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

牡丹江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牡丹江市市直机关

下列优惠政策只针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兰州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共45所高校考生。

招录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三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1200元、1800元、3000元。三年内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6万元和10万元。

二、县（市、区）直机关

（一）宁安市

- 1.在宁安市无产权住房的，可申请最长3年入住宁安市人才公寓。
- 2.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三年内可在宁安市对口安置。

（二）海林市

- 1.在试用期满后，博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
- 2.在海林市无产权住房的，使用公积金在海林市贷款购房，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80万元额度。

（三）穆棱市

- 1.在试用期满后，博士研究生可择优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可择优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
- 2.在穆棱市无产权住房的，可在两年内免费入住穆棱市人才公寓。
- 3.参照《新时代穆棱兴边优才15条》第一条，对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连续三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1200元、1800元和3000元，三年内，在穆棱市购房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2万元、4万元和8万元；对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的非“双一

流”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博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连续三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600元、900元和1500元，三年内，在穆棱市购房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1万元、2万元和4万元。如在服务期内调离穆棱市或辞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助。

（四）东宁市

1.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统招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七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助600元、1000元、1500元。

2.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统招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七年内，在东宁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6万元、10万元、20万元。未满七年调离东宁市的，需返还已发放生活补助及购房补助。

3.在东宁市无产权住房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统招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入住东宁市人才公寓。

（五）绥芬河市

1.招录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3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助500元、700元。

2.在绥芬河市购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8万元、10万元；5年内免费入住绥芬河市人才公寓。

（六）林口县

1.招录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3年，每人每月分别给予安家费1200元和1800元。

2.三年内在林口县购房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和6万元。未满三年调离林口县的，需全额返还已发放购房补助。

3.在林口县无产权住房的，可申请最长三年入住林口县人才公寓。

（七）西安区

1.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三年内，在牡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6万元和10万元。如在3年服务期内调离西安区或辞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的购房补助。

2.试用期满后，博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可优先提拔副科级领导职务。注重从定向选调生中推荐“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等人选。

3.定期安排免费体检。

（八）爱民区

招录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年内，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6万元和10万元。如在服务期内调离爱民区或辞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购房补助。

（九）阳明区

招录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年内，在牡丹江市购房分别给予一次性购房补助4万元、6万元和10万元。如在3年服务期内调离阳明区或辞职，需全额返还已发放购房补助。

牡丹江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53-6171682

宁安市联系方式：0453-7809765

海林市联系方式：0453-7330838

穆棱市联系方式：0453-3123029

东宁市联系方式：0453-3623447

绥芬河市联系方式：0453-3990766

林口县联系方式：0453-3533600

西安区联系方式：0453-5899653

爱民区联系方式：0453-5796096

阳明区联系方式：0453-6333689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牡丹江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

佳木斯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佳木斯市市直机关

1.生活补助政策

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直单位的（博士、硕士、“双一流”建设高校学士）定向选调生，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1000元、500元生活补助。

2.住房政策

（1）房交会期间在我市城区（含佳木斯农高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博士、硕士、学士分别按照每平方米500元、300元、200元标准给予购房补助，最高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2万元。

（2）在我市城区购买首套住房的，可提取本人、配偶及父母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款，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70万元、双职工提高到80万元；家庭无房且租赁自住住房的，可每年按现行上限标准的3倍，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房租。

（3）可按规定享受我市人才公寓租住待遇。

二、县（市、区）直机关

(一) 富锦市

1.生活补贴政策

对于新招录的定向选调生，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统招本科毕业生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三年内每月分别享受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津贴。

2.住房政策

三年内在富锦市域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照学历层次分别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统招本科毕业生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如户籍不在本市辖区且在富锦市域内没有房产，3 年内可申请居住人才周转房，兑现人才周转房待遇的不予兑现人才购房补贴待遇。

(二) 同江市

1.生活补助政策

博士、硕士、“双一流”院校一批次本科学历的定向选调生，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500 元生活补助。

2.住房政策

五年内在同江市城区购买首套住房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院校一批次本科生，分别按照房屋总价款的 40%、30%、20% 给予购房补贴，最高分别补贴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同江市以外户籍的定向选调生三年内可按规定免费租住人才公寓，人

才公寓数量不足时，三年内享受每人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

（三）汤原县

1.安家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助或者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补助分三次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 30%，在汤原县工作满 2 年发放 40%，满 3 年发放剩余 30%。

2.生活津贴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 3 年内每月享受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津贴。

（四）抚远市

1.安家补贴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双一流”院校（含 985、211 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院校（含 985、211 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给予 5 万元安家补贴。安家补贴分两次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发放 50%，在抚远市工作满 5 年发放剩下的 50%。

2.生活津贴政策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生活津贴；“双一

流”院校（含 985、211 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生活津贴；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院校（含 985、211 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享受 800 元生活津贴。生活津贴按月发放，工作满 5 年不再发放。

3.住房政策

非抚远籍定向招录选调生 3 年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4.其他政策

（1）配偶就业

定向招录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其配偶（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根据原工作岗位调配安置。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入抚远市相应部门（不含中省直及法、检单位）；属于其他人员的，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相应工作。

（2）其他保障

每年为定向选调生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在抚远市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并在子女就学、居留落户、医疗保险以及注册登记等方面提供保障。

（五）佳木斯市郊区

1.安家补贴政策

3 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给予安家费补贴（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本科生 5 万元）优惠政策。

2.住房政策

免费为定向选调生提供人才公寓，为期3年。

（六）佳木斯市向阳区

1.住房政策

为定向选调生提供每月房租补贴1000元，为期3年。

2.其他政策

（1）子女就学

定向选调生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根据本人意愿，在区属各小学可自主选择校1次。

（2）配偶就业

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其配偶（结婚登记时间需在此公告发布之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调入向阳区相应部门。

（3）其他保障

定向选调生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在向阳区公立医院享受医疗绿色通道服务，并在居留落户、医疗保险等方面提供保障。

佳木斯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54-8681510

富锦市联系方式：0454-2339809

同江市联系方式：0454-2927150

汤原县联系方式：0454-7622105

抚远市联系方式：0454-2138783

佳木斯市郊区联系方式：0454-8570696

佳木斯市向阳区联系方式：0454-8607200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佳木斯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

大庆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大庆市市直机关

1. 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12 万元、6 万元、3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2. 每年给予租房补贴 6000 元，连续发放 3 年；
3. 在大庆市区购买商品住房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二、县（区）直机关

（一）萨尔图区

免费入住区人才公寓。

（二）让胡路区

免费入住区人才公寓。

（三）龙凤区

1.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统招本科毕业生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统招硕士研究生，给予 3 万元安家费；

2.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统招硕士研究生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给予 6 万元安家费；

3.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统招博士研究生，给予 12 万元安家费。

（四）红岗区

免费入住区人才公寓。

（五）大同区

一年内免费入住区人才公寓。

（六）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统招本科毕业生，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安家费；

2.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统招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安家费；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统招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安家费；

3.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统招博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12 万元安家费；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统招博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6 万元安家费。

（七）林甸县

三年内免费入住县人才公寓。

(八) 肇州县

1. 婚前免费入住县人才公寓;
2. 在肇州县结婚购房的, 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给予 3 万元安家费;
3. 试用期满表现优秀, 配偶在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调转条件的, 可按有关政策优先在县内同类型单位予以安排调转。

(九) 肇源县

1. 给予婚前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400 元, 最多享受 5 年;
2. 统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给予 2 万元安家费。

大庆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 0459-6375732

萨尔图区联系方式: 0459-6100090

让胡路区联系方式: 0459-6888305

龙凤区联系方式: 0459-6202886

红岗区联系方式: 0459-6788311

大同区联系方式: 0459-6165168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联系方式: 0459-3422685

林甸县联系方式: 0459-3325155

肇州县联系方式: 0459-8522038

肇源县联系方式: 0459-8220045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大庆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区）委组织部所有。

鸡西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鸡西市市直机关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建设学科本科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补助（按 5 年平均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建设学科本科生，在鸡西购房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8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购房补助，在本市工作满 3 年后，一次性兑现。

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享受租房补贴。

二、县（市、区）直机关

县（市、区）直机关参照市直标准执行。

鸡西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67-2187025

密山市联系方式：0467-5215011

虎林市联系方式：0467-5839657

鸡东县联系方式：0467-5582842

鸡冠区联系方式：0467-2888193

恒山区联系方式：0467-2557739

滴道区联系方式：0467-2474545

城子河区联系方式：0467-2424606

梨树区联系方式：0467-2481552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鸡西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

双鸭山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双鸭山市市直机关

1. 一次性补助政策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兑现安家费分别为 5 万元、3 万元；

2. 生活补贴政策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分别为 2000 元、1500 元；

3. 购房补贴政策

在双鸭山市区内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购房补贴 8 万元、6 万元；

4. 住房政策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5. 其他政策

招录双鸭山市选调生均可享受双鸭山市“选调生服务驿站”优惠服务。

二、县（区）直机关

（一）集贤县

1.住房补贴政策

招录到集贤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到集贤县工作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租房补贴。其中，本科生每月享受 800 元补贴，硕士研究生每月享受 1000 元补贴，博士研究生每月享受 1200 元补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选调生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停止发放当年度租房补贴，工作未满 5 年离职的，需退还已发放的租房补贴；

2.购房补贴政策

招录到集贤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在集贤县购买首套自住商品房，给予购房补贴。其中，本科生享受 3 万元补贴，硕士研究生享受 5 万元补贴，博士研究生享受 8 万元补贴。购房后不再享受租房补贴和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待遇。

(二) 宝清县

1.住房政策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入住期限为 5 年。5 年内个人及配偶、子女名下在县内有住房的应予搬离。若 5 年期满后仍无住房的，根据本人申请，缴纳一定标准的优惠住房租金，可继续使用人才公寓。符合入住条件的定向选调生但未能入住的，每年给予租房补贴 8500

元，建立轮候名单，待有空房后安排入住，租房补贴和人才公寓最多累计享受 5 年；

2.购房补贴政策

在县内首次购房的，按照分类标准，由县财政局给予补贴，对博士研究生补助 10 万元，对硕士研究生补助 5 万元；

3.配偶安置政策

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配偶按对口相适原则，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方式安置工作；

4.其他政策

招录到宝清县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子女符合入学年龄的，由县教体局就近从优安排入学；招录到宝清县的选调生均可享受“选调生服务驿站”优惠服务。

（三）饶河县

1.一次性补助政策

饶河县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在饶河工作期间，每年领取 2 万元(满 10 年后不再享受)或入住给予的 100 m²-110 m²住房(在饶河工作满 10 年办理产权手续)。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基本称职”等次的，一次性补助顺延发放；工作未满 3 年离职的，需退还已发放的一次性补助；

2.生活补贴政策

饶河县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在饶河工作期间，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助。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基本称职”等次的，停止发放当年生活补贴；工作未满 3 年离职的，需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补贴；

3.其他政策

饶河县直定向选调生配偶如有意愿一同来饶河就业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原则上本着人员身份不变、工资发放渠道不变予以对口安置；对于没有编制的人员，优先安排工作岗位，享受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待遇。

（四）尖山区

1.住房政策

签订在尖山区工作 5 年以上协议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连续 5 年发放租房补贴，每人每月 800 元。定向选调生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停止发放当年度租房补贴，工作未满 5 年离职的，需退还已发放的租房补贴；

2.一次性补助政策

签订工作 5 年以上协议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安家费。

（五）宝山区

1.一次性补助政策

对签订协议在宝山区工作 5 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安家费；签订 5 年以上协议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安家费；

2.其他政策

招录到宝山区直单位的定向选调生，子女在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根据学校、幼儿园规模、班额、学位等实际情况，就近从优安排入（转）学到宝山区质量较好的公办学校、幼儿园。

双鸭山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69-4249017

集贤县联系方式：0469-4663218

宝清县联系方式：0469-6195707

饶河县联系方式：0469-5667177

尖山区联系方式：0469-4463445

宝山区联系方式：0469-4322495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双鸭山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区）委组织部所有。

伊春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伊春市市直机关

1. 补贴优惠政策。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 2000 元、硕士研究生 1500 元、本科生 1000 元）。

2. 购房优惠政策。在伊春工作满 5 年，且在当地购买住房的，给予安家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于期间内自主购房的，提供首付款分期，对暂时未自主购房的，可连续 5 年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

3. 家属优惠政策。招录到伊春工作的定向选调生，其配偶（恋人）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可“对口对应”安置到伊春相关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不具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身份的，根据个人意愿可推荐安置到伊春市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工作。

4. 奖励优惠政策。对突破伊春市重点产业关键技术，为企业发展和地方财税增收做出突出贡献的定向选调生，由财政“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二、县（市、区）直机关

连续 5 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 2000 元、硕士研究生 1500 元、本科生 1000 元）。在当地工作满 5 年，且在当地

购买住房的，给予安家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于期间内暂时未自主购房的，可连续 5 年帮助解决住宿问题。

伊春市市直联系方式：0458-3879890

铁力市联系方式：0458-2282255

嘉荫县联系方式：0458-2628380

汤旺县联系方式：0458-3537600

丰林县联系方式：0458-3582879

南岔县联系方式：15734587383

大箐山县联系方式：0458-3439523

伊美区联系方式：0458-3603281

乌翠区联系方式：0458-3686692

友好区联系方式：0458-3298024

金林区联系方式：0458-3738632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伊春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

七台河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七台河市市直机关

按照《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七台河人才新政 30 条（2024 修订版）〉的通知》（办字〔2024〕3 号）文件规定，七台河市市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补贴政策，其中人才补助发放 5 年，具体包括：

1.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5 万元。
2. “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3 万元；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3 万元。
3.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 万元。

二、县（区）直机关

（一）勃利县

按照《中共勃利县委办公室勃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勃利人才新政（2024 修订版）〉的通知》（勃办文〔2024〕6 号）文件规定，勃利县县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

补贴政策，其中人才补助发放 5 年，具体包括：

1.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5 万元。

2. “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3 万元；硕士研究生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3 万元。

3.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 万元。

（二）新兴区

按照《中共新兴区委办公室新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区人才政策十条〉的通知》（新办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新兴区区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政策，人才补助发放 5 年，具体包括：

1.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5 万元。

2. 统招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

3. “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批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 万元。

（三）桃山区

按照《中共桃山区委办公室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桃山区人才新政 28 条（试行）〉的通知》（办字〔2023〕6号）

文件规定，桃山区区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补贴政策，其中人才补助发放 5 年，具体包括：

1.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5 万元。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 3 万元。

3. “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其他高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5 万元。

（四）茄子河区

按照《中共茄子河区委办公室茄子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代茄子河人才发展 30 条〉的通知》（办字〔2024〕1 号）文件规定，茄子河区区直岗位 2025 年度定向选调生享受相应人才补助政策，人才补助发放 5 年，具体包括：

1. 博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10 万元。

2. “双一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4 万元；其他高校硕士研究生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3 万元。

3.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每年给予人才补助 2 万元。

七台河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64-8262108

勃利县联系方式：0464-8526165

新兴区联系方式：0464-8357155

桃山区联系方式：0464-8369032

茄子河区联系方式：0464-8810919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七台河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县（区）委组织部所有。

鹤岗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鹤岗市市直机关

1.连续 5 年每年给予生活补助（博士研究生 20000 元、硕士研究生 15000 元、本科生 7000 元）。

2.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住房补助 6000 元。

3.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不受学区限制，按意愿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4.依据配偶意愿和实际情况，留在鹤岗工作的，有编制的人员，本着人员身份不变，工资发放渠道不变、专业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

5.在三甲医院开设“绿色通道”，享受健康体检优惠政策，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优先预约就诊、重大疾病及时会诊等优质医疗服务。

6.到基层锻炼期满后，结合本人意愿和实际工作需要，可调整到其他市直或县（区）直部门。

二、县（区）直机关

县（区）直机关参照市直标准执行。

联系方式：0468-3350667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鹤岗市委组织部所有。

黑河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 2025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黑河市市直机关

1.招录到黑河市直的定向选调生（家庭在选调生工作地没有房产），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三年；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租房的，连续三年发放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本科生 500 元/月。

2.招录到黑河市直的定向选调生，从引进之日起，5 年内在黑河市区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购房补贴（参加工作 3 年后方可提出申请，工作不满 5 年离开黑河的，退回购房补贴）。

3.招录到黑河市直定向选调生的配偶在黑河市爱辉区（含自贸区）行政区划以外工作的，参照《关于解决市直部门干部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暂行办法》解决两地分居问题。

二、县（市）直机关

（一）嫩江市

1.招录到嫩江市直的未婚定向选调生，连续三年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因人才公寓入住额满在嫩江租房的，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及本科生 500 元/月。

2.招录到嫩江市直的定向选调生，在嫩江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分三年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购房补贴（参加工作 6 个月后首次购置新建住房且房产价值超过规定补贴额度的，可提出申请，分三年按照 40%、30%、30%比例给付；如低于上述购房补贴额度，按实际交易房价给付。服务期未滿离开本岗位的，退回购房补贴）。

（二）五大连池市

招录到五大连池市直的定向选调生（非五大连池市户籍且在五大连池市没有住房的），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一年；因人才公寓入住额满在五大连池租房的，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一年。

（三）孙吴县

招录到孙吴县的定向选调生，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三年，因人才公寓房源不足在孙吴租房的，连续三年给予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700 元/月，本科生 500 元/月；在孙吴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购房补贴（服务期不滿 5 年离开孙吴的，退回购房补贴）。

黑河市市直机关联系方式：0456-6776228

嫩江市联系方式：0456-7524350

五大连池市联系方式：0456-6322532

孙吴县联系方式：0456-8422997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委组织部所有。

绥化市市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定向选调生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绥化市市直机关

1. 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2 万元的生活补贴。3 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连续 3 年发放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年分别为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

2. 正式入职后，在招录所在地域内自主购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政策且共同购房的，每人再额外给予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补贴支持。

3. 定向选调生依据《绥化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在符合申请购房贷款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 6 个月后，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 10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余额限制。

4. 定向选调生及其配偶、子女在绥化市落户无限制；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可根据本人意愿，由教育部门在招录所在地域内统筹安排入学，不受学区限制，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在享受优惠政策期间，每年免费进

行 1 次体检，在招录所在地域内公立医院就医享受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在绥化市域内的文体活动、休闲娱乐享受优惠政策。

二、县（市、区）直机关

县（市、区）直机关参照市直标准执行。

绥化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8386203

肇东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5975116

安达市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7107522

兰西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5402380

庆安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15545555000

绥棱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4628780

望奎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18045546699

青冈县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3242515

北林区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55-8315610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绥化市委组织部及其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

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及所辖县（市、区） 2025 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

一、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

1. 一次性补贴。博士给予补助 10 万元，硕士给予补助 6 万元，在我区实际工作满 5 年后，一次性发放。

2. 安居政策。本人及父母、配偶等在当地没有住房的，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博士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硕士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本科生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二、县（市、区）直机关

（一）漠河市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协议在漠河市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

2. 在当地没有住房的，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给予 3 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 7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500 元、本科毕业生每月 300 元；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可免费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以上两种方式，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不服从调剂的，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二）呼玛县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协议在我县工作5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6万元、3万元，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1200元、1000元。

2.在当地没有住房的，可享受以下二种安居方式的一种：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本科生每月300元；二是申请入住县人才公寓的，可免费入住，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以上两种方式，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不服从调剂的，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三）塔河县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协议在我县工作5年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6万元、1万元，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1200元、1000元。

2.在当地没有住房的，可享受以下两种安居方式的一种：一是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二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按照《塔河县人才公

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以上两种方式，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不服从调剂的，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3.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按照相关办法，对有编制人员，本着人员身份不变、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对于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

（四）松岭区

1.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85和211及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6万元、5万元。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1200元、1000元。

2.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入住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如因人才公寓入住满额而无法入住的，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标准统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统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985和211及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统招本科毕业生，分别为每月700元、500元、300元，最长不超过3年，在松岭结婚购房的给予安家补贴1万元。

（五）新林区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我区工作满5年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6万元、1万元；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

1200元、1000元。

2.在当地没有住房的，可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按照《新林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执行，入住最长不超过3年，如因人才公寓入住满额而无法入住的，给予租房补贴，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以上两种方式，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不服从调剂的，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3.配偶及随迁家属就业安置。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对于有编制人员，本着人员身份不变、对口的原则进行安置；对于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

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联系方式：0457-2730506

漠河市联系方式：0457-2888161

呼玛县联系方式：0457-3500307

塔河县联系方式：0457-3609178

松岭区联系方式：0457-3321069

新林区联系方式：0457-3181054

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及所属县（市、区）委组织部所有。